

项目编号：LJHY2025-101

凤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肉蛋采
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8 -
一、总 则	- 16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7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
六、授予合同	- 26 -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8 -
八、质疑与投诉	- 29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6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59 -
（一）主体证明资料	- 60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60 -
（三）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	- 60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60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承诺	- 61 -
（六）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2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63 -
（八）企业资质	- 65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 65 -
（十）信用查询资料	- 65 -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	- 66 -
（一）投标函	- 66 -
（二）报价表	- 68 -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0 -
(四) 技术组织方案	- 71 -
(五)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73 -
(六) 其他资料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肉蛋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JHY2025-101

项目名称：凤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肉蛋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米面油类采购及配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谷物细粉	米面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合同 1 年 1 签，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合同金额（单价或优惠率（下浮率））和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第二年合同；

合同包 2（肉蛋采购及配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畜禽肉	肉蛋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执行时间：2025年1月至2027年1月，合同1年1签，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合同金额（单价或优惠率（下浮率））和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第二年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面油类采购及配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合同包2（肉蛋采购及配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面油类采购及配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肉蛋采购及配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6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开标地点：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其他

2.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2、请各供应商

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3、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凤县新建路西段

联系方式：0917-4762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1104 室

联系方式：0917-32119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7-32119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凤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凤县新建路西段 联系人：李主任 电 话：0917-47626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1104 室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917-3211091 邮 箱：sxljhy123@126.com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总预算：2,000,000.00 元，其中 第 1 包：1,200,000.00 元 第 2 包：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第 1 包：1,200,000.00 元 第 2 包：800,000.00 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时段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 6 个月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 2 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第 1 包），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第 1 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 2 包）；</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p> <p>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现场考察	自行前往
9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1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工</p> <p>联系电话:0917-3211901</p> <p>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1104室。</p>
13	报价要求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第1包报价采用单价形式报价, 结算价=单价×数量;</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第 2 包报价采用优惠率（下浮率）报价，结算价=市场询价*（1-优惠率（下浮率）×数量）。 （3）本项目报价均为含税价
14	是否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p> <p>第 1 包：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第 2 包：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是转账的须从各供应商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备注，第 1 包注明：12214，第 2 包注明：12215。投标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p> <p>3、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至代理机构。</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保证金缴纳账户：</p> <p>账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第 1 包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2214</p> <p>第 2 包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2215</p>
16	履约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7	信用 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结算方式及付 款方式	1、结算方式：学校食堂米面油肉蛋货款每月1月结算一次，每月3日前对完账，7日前结算上个月的货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2、付款方式： （1）供货商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2）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货商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20	执行时间和配 送服务响应时 间	执行时间：2025年1月至2027年1月，合同1年1签，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合同额（单价或优惠率（下浮率））和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第二年合同； 配送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2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24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小时内配送到位；
21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2）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两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文件完全一致。
2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招标文件 方案	否
23	投标文件上传 截止时间及地 点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24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地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第9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25	转包/分包	不允许
26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7	项目属性	货物
28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9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0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	（1）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3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直接确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定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95%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p> <p>银行户名：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p> <p>账 号：4580 2010 0100 1261 01</p> <p>联系电话：0917-3211901</p>
33	特别说明	<p>（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p> <p>(6)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34	注意事项	<p>本项目实施方式：由政府主导，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通过集中招投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供货商与中小幼儿园签订供货合同后实施中小幼儿园学校食堂米面油配送，根据配送情况，合同按年度逐年签订。</p>
35	核心产品	<p>第1包：米</p> <p>第2包：肉</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2. 本次采购属于货物或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凤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 “货物或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4）招标内容及要求
- （5）评标方法
- （6）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宝鸡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二）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格式）；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3）其他附件内容。

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四）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五）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六）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七）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九)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 或答疑文件 (*.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二）投标截止时间

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

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四）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默认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中标人。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1) 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c 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权利；
- d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及监管制度：

a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交易中心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b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c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d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e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g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 （2）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合同履行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7）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

进行相应的处罚；

(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内未解密的）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五)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

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六、授予合同

（一）定标及合同授予

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三）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95%收取，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银行户名：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4580 2010 0100 1261 01

联系电话：0917-3211901

（六）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

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

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说明：1.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2. 本项目采购人为凤县教育体育局，具体合同签订由各中小学幼儿园与中标供应商签订。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 凤县教育体育局</p> <p>地 址： 凤县新建路西段</p>
2	<p>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实施时间： 2025年1月至2027年1月，合同1年1签，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合同金额（单价或优惠率（下浮率））和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第二年合同。</p> <p>配送服务响应时间： 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2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24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小时内配送到位；</p> <p>质保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p>
4	<p>1、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p> <p>2、付款方式：</p> <p>学校食堂米面油肉蛋货款每月1月结算一次，每月3日前对完账，7日前结算上个月的货款，如遇节假日顺延。</p> <p>（1）供货商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p> <p>（2）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货商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p>
5	<p>甲方的责任：</p> <p>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参与采购计划的报送、食材的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及对乙方的服务评价；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及运费。</p>
6	<p>乙方责任：</p> <p>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食材；</p>

	配合甲方对食材进行验收；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质检报告》。
7	<p>交货条件：</p> <p>1、交货地点：各中小学幼儿园</p> <p>2、交货时间：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 24 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p>
8	<p>运输：</p> <p>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p> <p>2、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p> <p>3、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4、肉蛋采用冷链运输，符合 GB/T 42503-2023，GB/T 28640-2012 标准要求（第二包）</p>
9	<p>乙方质量保证：</p> <p>1、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p> <p>3、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p>
10	<p>乙方免费提供的服务：</p> <p>1、乙方为合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p> <p>2、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或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文件。</p> <p>3、《原料购进验收单》。</p> <p>4、乙方配送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11	<p>其他服务约定：</p> <p>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每周由甲方向乙方报送采购计划，由乙方按时、保质、保量配送。甲方依据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配送或退（换）货物的及时性、服务的有效性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执行采购合同。</p>

	<p>2、合同执行中，甲方根据采购结果，按照每日实际需要，向排名第一供应方下达采购计划。</p> <p>3、乙方一次配送的同类食材，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三分之二。</p> <p>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配送人员健康证备查。</p> <p>5、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退（换）货；退（换）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换）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退货给乙方。</p> <p>6、乙方在运输、装卸及退（换）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p>
12	<p>违约责任：</p> <p>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p> <p>2、甲方责任</p> <p>（1）除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及质保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三分之二）要求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或随意退（换）货。</p> <p>（2）乙方同一配送计划配送的食材经过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p> <p>3、乙方责任</p> <p>（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食材或提供的食材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p>（2）乙方延迟交货，每超过 30 分钟，应按本次配送货值的 0.5% 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p> <p>（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依法提出异议。</p> <p>（4）乙方提交的食材，在甲方验收前，出现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p>

<p>13</p>	<p>不可抗力:</p> <p>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p> <p>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中止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p> <p>4、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p>
<p>14</p>	<p>验收:</p> <p>1、初步验收</p> <p>由甲方的保管员、采购员对配送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p> <p>（1）验收流程</p> <p>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对卸货前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p> <p>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初步验收；</p> <p>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p> <p>（2）验收工作人员应对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产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产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产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供货单位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p> <p>（3）退（补）货流程</p> <p>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p>

	<p>(4) 验收记录</p> <p>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p> <p>(5) 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2、最终验收</p> <p>(1) 乙方在食材送达后，甲方应对乙方送达的每一批次食材进行留样（库房原包装留样）。</p> <p>(2) 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每一批次食材 48 小时后，无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即视为该批次食材最终验收。</p> <p>(3) 如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甲方应就地封存本批次食材，并立即告知乙方，经相关部门检验，如确系食材质量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p>3、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15	<p>合同争议解决方式：</p> <p>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16	<p>其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意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

7、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贰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凤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肉蛋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由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选定_____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凤县教育局关于学校食堂米面油肉蛋定点采购实施的方案规定，由各中小学幼儿园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配送合同。经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照合同中明确的食材名称、品牌、产地、规格，依照甲方计划数量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初步验收。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表（函）、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中标食材名称、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或优惠率（下浮率）：

序号	类别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或优惠率 (下浮率)
1							
2							

说明：第1包为单价；第2包为优惠率（下浮率），优惠率（下浮率）单价为其市场询价×（1-中标优惠率（下浮率））的产品单价；

（二）合同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采购数量和合同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四）执行时间：2025年1月至 年 月，合同1年1签，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合同金额（单价或优惠率（下浮率））和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以续签

第二年合同。

第三条 款项结算

学校食堂米面油肉蛋货款每 1 月结算一次，每月 3 日前对完账，7 日前结算上个月的货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1) 供货商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2) 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货商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参与采购计划的报送、食材的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及对乙方的服务评价；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二) 乙方责任

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食材；配合甲方对食材进行验收；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质检报告》。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各中小学幼儿园

(二) 交货时间：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 24 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

第六条 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 肉蛋采用冷链运输，符合 GB/T 42503-2023，GB/T 28640-2012 标准要求。

(第二包)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三) 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第八条 乙方免费提供的服务

(一) 乙方为合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 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或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文件。

(三) 《原料购进验收单》。

(四) 乙方配送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其他服务约定

(一)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每周由甲方向乙方报送采购计划，由乙方按时、保质、保量配送。甲方依据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配送或退（换）货物的及时性、服务的有效性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执行采购合同。

(二) 合同执行中，甲方根据采购结果，按照每日实际需要，向排名第一供应方下达采购计划。

(三) 乙方一次配送的同类食材，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三分之二。

(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配送人员健康证备查。

(五)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退（换）货；退（换）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换）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退货给乙方。

(六) 乙方在运输、装卸及退（换）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按照《合同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 甲方责任

1、除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及质保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三分之二）要求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或随意退（换）货。

2、乙方同一配送计划配送的食材经过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

(三) 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食材或提供的食材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延迟交货，每超过 30 分钟，应按本次配送货值的 0.5%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

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4、乙方提交的食材，在甲方验收前，出现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中止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

(一) 初步验收

由甲方的保管员、采购员对配送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

1、验收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对卸货前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初步验收；

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对比相关文件，以确保产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产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产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供货单位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最终验收

1、乙方在食材送达后，甲方应对乙方送达的每一批次食材进行留样（库房原包装留样）。

2、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每一批次食材48小时后，无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即视为该批次食材最终验收。

3、如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甲方应就地封存本批次食材，并立即告知乙方，经相关部门检验，如确系食材质量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意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

(七)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贰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叁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 章：

盖 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第一包：米面油类采购及配送服务，1项，预算金额：1200000.00（壹佰贰万元整）；规格要求：非转基因米，25KG/袋，一级大米；特制一等面粉；非转基因菜籽油：物理压榨，三级及其以上，5L/16.3L桶

第二包：肉蛋采购及配送服务，1项，预算金额：800,000.00（陆拾万元整）；规格要求：肉新鲜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溯源体系，符合GB9959.1-2019，肉类提供“两章两印”（“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蛋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21710-2016；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定期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二、商务要求

1、实施对象：全县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共25家

2、实施时间：2025年1月至2027年1月，合同1年1签，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合同额（单价或优惠率（下浮率））和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第二年合同。

配送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2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24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小时内配送到位；

质保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3、实施方式：由政府主导，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通过集中招投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供货商与中小学幼儿园签订供货合同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米面油配送，根据配送情况，合同按年度逐年签订。

4、结算价格

（1）米、面、油按照招标价结算；

（2）鲜蛋、肉类：根据《凤县学校学生食堂蔬菜、干货、调味品及肉蛋采购统一询价办法》，每周一次的市场询价进行汇总后，按照招标优惠率确定基准价并

进行公布。肉蛋每周采集公布。

5、付款方式

(1) 供货商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2) 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货商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6、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不少于两名及以上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金、仓储、运输、配送及服务的能力。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确定中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审核）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时段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 6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 2 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第 1 包），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第 1 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 2 包）；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

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 未超过采购预算, 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实施时间及配送响应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在规定时间内, 足额缴纳
7	投标内容	与招标文件一致, 无重大负偏离
8	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

说明: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 审查未通过的,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或投标单位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3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包括但不限于: 实施时间及配送响应时间、付款方式等);
- 5.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6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7 投标文件有涂改, 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 (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

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11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5.12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5.13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5.14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5.15 报价子项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5.16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5.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5.18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活动无效。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部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作扣除。 第1包采用单价报价，投标报价为全部规格产品单价合计，合计报价只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无实际意义。 第2包采购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为 1-优惠率（下浮率）；优惠率（下浮率）越大，其投标报价越低。		0-30
技术部分 (40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食材采购、仓储、配送服务方案：1、方案完整、详细、合理、清晰、可行，且有针对性强得 15	0, 3, 6, 10, 15

		分；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 3、方案完善程度一般，内容宽泛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4、方案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可行性不高得 3 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1、方案完整、详细、合理、清晰、可行，且得 15 分；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 10 分；3、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完善程度一般，内容宽泛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4、方案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可行性不高得 3 分；	0, 3, 6, 10, 15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	供应商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等）有具体可行的处理预案措施：1、措施完整、详细、合理、清晰、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5 分；2、措施完善程度一般，内容宽泛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3、措施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0, 1, 3, 5
	产品质量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供应渠道有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产品检验手续合法有效：1、产品质量可靠，产品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2、产品质量基本可靠，产品检验手续基本完整得 3 分；3、产品质量可靠程度一般，产品检验手续基本不完整得 1 分	0, 1, 3, 5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环境	供应商的办公环境情况，食材仓储环境，食材检验抽查设备以及冷链配送（第 2 包）情况：1、内容完整详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和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得 5 分；2、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得 3 分；3、内容不完整，且存在一定不安全因素的得 1 分	0, 1, 3, 5
	人员及车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专门配送人员及相关车辆：1、	0, 1, 2, 3, 5

	<p>辆配备</p>	<p>人员及相关车辆安排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2、人员及相关车辆安排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3、人员及相关车辆安排设置合理度一般、分工明确，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4、人员及相关车辆安排设置不合理度、分工不明确，未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p>	<p>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对项目做出各项服务承诺、提出合理化建议：1、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细致详细、合理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得 5 分；2、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完善，基本具有合理性得 3 分；3、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完善程度一般，内容宽泛合理性一般得 2 分；4、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不完善，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得 1 分；</p>	<p>0, 1, 2, 3, 5</p>
	<p>类似项目业绩</p>	<p>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p>	<p>0, 3, 6, 9, 12, 15</p>
<p>1、各评委独立打分，缺项可以赋 0 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10.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

算规则：

10.2.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0.2.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按评审指标予以加分。

10.2.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按评审指标予以加分。

10.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2 提供本企业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产品。本项目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10.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确定中标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分项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凤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肉蛋采购及配 送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主体证明资料·····	（页码）
（二）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页码）
（四）税收缴纳证明·····	（页码）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页码）
（六）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企业资质·····	（页码）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十）信用查询资料·····	（页码）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报价表·····	（页码）
（三）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四）技术组织方案·····	（页码）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六）其他资料·····	（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座机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一）主体证明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时段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三）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 6 个月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
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
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 _____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
人，就签署（项目名称）第 包采购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企业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2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第1包），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第1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2包）；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十) 信用查询资料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陕西利锦弘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_____。（说明：第1包填写所有规格产品的合计价格，第2包填写优惠率（下浮率））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一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凤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肉蛋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包号	第 1 包		
报价 (元)	非转基因粳米 (25KG/袋)	单价大写: 单价小写:	品牌 :
	特制一等面粉 (25KG/袋)	单价大写: 单价小写:	品牌 :
	非转基因菜籽油 (5L/桶)	单价大写: 单价小写:	品牌 :
	非转基因菜籽油 (16.3L/桶)	单价大写: 单价小写:	品牌 :
	合计	大写: 小写:	
实施时间			
配送响应时间			
质保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备注			

说明：以上报价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凤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米面油肉蛋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包号	第 2 包	
报价 (优惠率(下浮率))	大写: 小写:	品牌:
实施时间		
配送响应时间		
质保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备注		

说明：以上报价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技术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 3、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
- 4、产品质量
- 5、企业环境
- 6、人员及车辆配备
- 7、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8、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其他资料

(提供有关本次招标采购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监狱企业请提供证明函，不符合的不提供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